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04执3763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。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278219X2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丽鸣。

主要负责人：岳鹰。

被执行人：陈晋榕，男，
出生，身份证
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
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隶源基首饰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翠竹北路5号水贝石化工业区3栋2层300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23020240K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晋榕。

被执行人：李美如，女，
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
广东省深圳市
，身份证号码：
。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李美如、隶源基首饰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晋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0304民初27850号、（2020）粤03民终2478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1年12月24日立案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处置陈晋榕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金稻

田路绿景山庄15栋502的房产(不动产证号:深房地字第2000067900号)、被执行人陈晋榕、李美如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泰宁路北侧百仕达花园(四期西区)3栋15B的房产(不动产证号:深房地字第2000294829号)、李美如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48号金丽豪苑鹏翔阁31A的房产(不动产证号:深房地字第2000506388号)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晋榕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金稻田路绿景山庄15栋502的房产(不动产证号:深房地字第2000067900号)、被执行人陈晋榕、李美如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泰宁路北侧百仕达花园(四期西区)3栋15B的房产(不动产证号:深房地字第2000294829号)、李美如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48号金丽豪苑鹏翔阁31A的房产(不动产证号:深房地字第2000506388号),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王丽娟
审	判	员	叶振传
执	行	员	张若辰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

书	记	员	张嘉桓
---	---	---	-----